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90014433號

附件：桃園市109年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調整一覽表



主旨：公告自109年1月1日起，第1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金額，每人每月由新臺幣1萬618元，調增為新臺幣1萬2,218元；第2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金額，每戶每月由新臺幣6,115元，調增為新臺幣6,358元；第2款及第3款兒童生活補助金額，每人每月由新臺幣2,695元，調增為新臺幣2,802元；第2款及第3款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金額，每人每月由新臺幣6,115元，調增為新臺幣6,358元。

依據：

- 一、社會救助法第11條。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發布108年較10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為3.97%。

公告事項：檢附109年桃園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調整一覽表。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調整一覽表

(金額單位：元)

區域	給付項目	調整前金額	調整後金額
桃園市	第 1 款家庭生活補助(人/月)	10,618	12,218
	第 2 款家庭生活補助(戶/月)	6,115	6,358
	第 2 款及第 3 款兒童生活補助(人/月)	2,695	2,802
	第 2 款及第 3 款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人/月)	6,115	6,358

備註：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 108 較 104 年 CPI 成長率 3.97% 調增，第 1 款家庭生活補助調整比率為 15.07%。

三、低收入戶類別條件如下：

(一)第 1 款：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二)第 2 款：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三)第 3 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 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